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中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北京市投资不超过5.6亿元人民币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及签署购置土地等相关文件、合同，同意公司购置本次建设用地约13,400平方米（具体以土地竞拍结果为准）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在北京市投资不超过5.6亿元人民币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。具体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本次投资建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

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进展及终止原因

截至本公告日，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。现因相关审批部门对规划用地审批条件严格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经公司综合沟通、审慎决策，决定终止本次投资事项。

三、终止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事项无实质性进展，公司也未进行实际出资。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直接投入，优化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